

##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 
承辦人：社工員 李明純  
電話：22124885+210  
電子信箱：  
MingChuenLi202403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30000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中心中心FB及LINE公告資訊4月份、附件家庭教育中心4月份活動一覽表第1頁、附件家庭教育中心4月份活動一覽表第2頁  
(387040100E\_1130000827\_ATTACH1.jpg、387040100E\_1130000827\_ATTACH2.jpg、387040100E\_1130000827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113年4月份活動一覽表及文宣各1份，請責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於官網及臉書等社群網站宣傳並轉知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家庭教育推展，以達成家庭教育法所定目標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將旨揭活動資訊放置於官方網頁及相期媒體平台宣傳，俾利週知。
- 二、本活動資訊，亦可採分享連結本中心臉書粉絲頁貼文(網址：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ermalink.php?story\\_fbid=pfbid02CEuhtjF3JAXwkPnGFyFrgSndhnhQHSbMUiYbgZHZoE6HUfPxamCUW5sCBQAr6Wwl&id=100064281295956&locale=zh\\_TW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ermalink.php?story_fbid=pfbid02CEuhtjF3JAXwkPnGFyFrgSndhnhQHSbMUiYbgZHZoE6HUfPxamCUW5sCBQAr6Wwl&id=100064281295956&locale=zh_TW))，轉知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中部30所大學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3/27



1130001894 有附件